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岳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岳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岳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潘彥翔誑稱：其欲經營桃園、新竹、宜蘭等地之工地福利社，潘彥翔得共同投資並分潤等語，並接續以附表「付款名義」欄所示名義要求潘彥翔出資，致潘彥翔陷於錯誤，於附表「付款時地、方式」欄所示時地、方式，交付附表「付款金額」欄所示款項予李岳霖。嗣因李岳霖遲未分潤，潘彥翔遂前往李岳霖所稱之桃園工地查看，發現該工地並無李岳霖所稱之工地福利社，且李岳霖一再推拖分潤，始悉受騙。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李岳霖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易卷第151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01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
02 據能力。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卷第17
05 2至173、1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彥翔、證人即不知
06 情提供收款帳戶之莊嘉欣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
07 第21至23、71至76、209至213、221至222頁），證人即不知
08 情提供收款帳戶之李定芥、證人即恆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09 恆岳公司）負責人林韋豪、證人即添泉行實際負責人彭永翔
10 於偵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73至374、405至407、413至4
11 14頁）內容相符，並有證人潘彥翔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見
12 偵卷一第98至161、165至176頁）、證人林韋豪與被告LINE
13 對話紀錄（見偵卷一第375至395頁）、證人彭永翔與被告LI
14 NE對話紀錄（見偵卷二第19至209頁）、恆岳公司112年5月3
15 日出貨保管單（見偵卷一第223頁）、添泉行免用統一發票
16 收據（見偵卷一第235至24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南桃園分行112年5月22日北富銀南
18 桃園字第1120000004號函暨其附件（見偵卷一第27至39
19 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112年7
20 月5日聯銀業管字第1121030486號函暨其附件（見偵卷一第4
21 1至5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
22 行）112年6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00461號函暨其附件
23 （見偵卷一第61至67頁）、證人潘彥翔提出之轉帳紀錄（見
24 偵卷一第162至16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
25 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30 於112年3月間起，接續向告訴人誣稱得與其投資桃園、新
31 竹、宜蘭等地之工地福利社，並以附表「付款名義」欄所示

01 名義要求告訴人出資，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
02 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
0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
04 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5 理，故就上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07 力，不思以正當方式謀生，為牟私利，竟向告訴人佯稱得與
08 其共同投資桃園、新竹、宜蘭等地之工地福利社，詐騙告訴
09 人，造成伊財產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
10 雖終能坦承犯行，然其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以新臺幣（下
11 同）35萬元達成調解，卻未按調解內容如期賠償告訴人所受
12 損害，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本院易卷第173
13 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易卷第145至146頁）、本
14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見本院易卷第167頁）等
15 件在卷可佐，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6 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工廠業、家庭經濟狀況
17 勉持（見本院易卷第17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8 素行、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損失、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
19 （見本院易卷第1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
23 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
24 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
25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
26 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
27 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
28 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
29 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
30 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
31 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

01 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
02 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
03 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
04 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
05 衡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詐得38萬4,500元，為其犯罪所得。又其
07 雖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以35萬元達成調解，然卻未按調解
08 內容如期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尚保
09 有犯罪所得38萬4,5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
10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1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16 法官 曹蕙如

17 法官 張琍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紫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付款名義	付款時地、方式	付款金額
1	叫貨等 (見偵卷一第101至102頁)	112年3月29日凌晨1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記門市，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	5萬元
2	貨櫃、押金、人事開銷、叫貨等 (見偵卷一第106至108頁)	112年3月30日上午8時44分許，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證人李定芥所有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	2萬4,500元
3-1	福利社需要補等 (見偵卷一第108至109頁)	112年3月30日晚間11時28分許，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證人莊嘉欣所有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4萬元
3-2		112年3月30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醉鮮啤酒屋，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	2萬元
4	投資新竹東區福利社等 (見偵卷一第110至114頁)	112年3月31日晚間7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唯樂之丘社區前，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	17萬7,000元
5	再補款項等 (見偵卷一第115至117頁)	112年4月1日凌晨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龍袖門市，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	2萬3,000元
6	支付回扣等 (見偵卷一第118至126頁)	112年4月3日凌晨0時2分許，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指定之證人莊嘉欣所有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5萬元
合計			38萬4,500元

